附件1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1．从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户口簿或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及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仅限于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聘用合同书等证明（仅限于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应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4．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应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提交）。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北塔区指定邵阳医专附属医院为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体检医院。

7．工作（学习）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8．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全日制应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由就读所在学校提交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等相关材料。

9．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须提交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颁发的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湖南省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教育实习鉴定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黑白打印或彩色打印均可），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

申请人提交的以上材料（第1项材料和相关证件原件除外）应依序装订成册。

注：1.申请人需为邵阳市北塔区户籍或在北塔区区域相关单位工作。

 2.现场确认时需提供2张免冠证件照。